

网红到底有多赚钱？

我，长相猥琐，27岁，微博粉丝11个。首付1万买了「网红打造一条龙」服务后，拍硬照、定人设、组cp、买水军.....一个月后我的微博粉丝涨到1032587个。

而这，还只是「初级阶段」。

—

「准备好了吗？」

我面前的男人，黑框眼镜，大脸肥唇，眼睁一线。

我右拳紧握，郑重地点了点头。

「说出你的梦想。」男人喷出一口烟，「大声点，说出来。」

我咽一口口水，环顾四周，写字楼的格局，总是一个又一个蜂巢般的隔间，透过半透明的屏风，人影婆娑。

男人前臂探出，拍向我的肩膀：「别在意他们，你的梦想，就是他们坐在这里的原因。」

我深吸一口气，气沉丹田，闭上眼睛，眼前浮现出一轮红日，万丈光芒化作热流直贯心扉，感觉七窍生烟，眼睛、鼻孔和嘴巴同时张大：「我

——要——红！」

声音振聋发聩，余音绕梁，格子间的人们充耳不闻。「恭喜你，」男人递过一支烟，「人生一小步，网红一大步。」

我不抽烟，连忙摆手；男人右手倏忽探出，将烟架在我的食指和中指之间。

「从现在开始，」男人眼神肃杀，「你抽烟，而且，抽女烟。」

二

我叫吴厘，男，27岁，年薪20万，内环房2套，黑色桑塔纳1部，微博粉丝11个。

除了同学、同事和我的亲戚，现实中认识我的人不超过20个。这非常遗憾，我是那么酷炫一人，然而没人认识我。

我想红，目的单纯：我要他们认识我，不论性别年龄物种。百度「怎么红」，点开链接，广告云集——卖球鞋的，卖内裤的，网页游戏1刀9999级的，在成堆的广告里，几个黑体大字，如出水芙蓉般脱俗：网红打造一条龙。

7个大字下面，是4行细密的小字：

这是看脸的时代，

更是不要脸的时代，

想成为网红？

请扫描二维码！



对焦，扫码，页面跳转，跳出一个微信号，昵称「大红」；头像白底，一个醒目的「红」字。

我叫大红。对方说：要红，还是要脸？

我回：要红。

半分钟后，对方发来一个地址：A 街 23 号，面谈。

三

「毫无疑问。」大红说，「你，长得丑。」

我耸耸肩，不置可否。大红朝 3 点钟方向的格子间打了个响指，一个扎小辫的男青年走过来，手持单反，没有一点点防备，突然按下快门，插拔读卡器，我的脸出现在我面前的屏幕上——脸大如盘，鼻梁扁平，嘴唇肥厚；突然被拍，所以眼神四分惊惶，六分猥琐，眉头皱起，满额头抬头纹。

扎辫青年回到座位，键盘鼠标一阵响。10 分钟后，屏幕上又出现一张脸——下巴如锥，鼻梁挺拔，眼神湿润得可以拧出水来。

「这是你。」大红说。

我凝视着这张脸，发现确实和自己有着极微妙的相似——我的右眼有三颗痣，互成犄角，拱卫眼球；现在，这三颗痣点在这张几近完美的脸上，位置分毫不差。

「标准网红脸。」大红按动鼠标，屏幕上照片切换，是连着三张同样锥脸高鼻的脸。

「小纪，辛苦了。」大红切回我的照片，「你看前面那仨，本尊也不咋样，小纪 PS 成那样，两分钟；然而你，居然破了小纪的纪录。」话音刚落，竖起三根手指。

「3 分钟？」

「不，2 的三次方，8 分钟。」

我凝视着屏幕上的这张脸，心生憎恶。这是嫉妒，我嫉妒这个无中生有的「我」。

「毕竟天真。」大红嘀咕一句，手指向我，「这人是谁？」

「我。」

大红手指向屏幕：「这人是谁？」

「我？」

「所以，」大红指指屏幕，又指指我，「谁，就是，谁？」

「我就是我？」

「很好！」大红一击掌，「我就是我，是颜色不一样的烟火。」

「我就是我——」我重复一遍，不小心唱出来，「什么意思？」

「唱！」大红甩手，指挥起来，「唱一百遍！」

唱了一百遍，用时 10 分钟。10 分钟后，我凝视屏幕中的男人，心生喜悦——毫无疑问，屏幕上的我就是我，如假包换。

大红在键盘上运指如飞，两分钟后，这张照片成为微博头像，微博昵称「无厘欧巴」。

「这是你的账号。」大红说，「初始密码，『我要红』的全拼，小写，连着三遍。」

「记住了。」

「好的。」大红说，话音未落，手掌并拢，伸向门口。我转身离开，跨过门槛，大红打了个响指：「周六上午 8 点到晚上 8 点，小纪会来你家。」

四

小纪拎着相机，几乎一声不吭。我们坐着拍，站着拍，躺着拍，穿着浴袍拍，只穿内裤拍，各种体位和造型，一应俱全。

拍照的日子里，我没发过一条微博，「无厘欧巴」的粉丝数稳定在两位数。第十天，大红发给我 9 张照片，要我 8 点 20 分发微博。照片都是同一人，右眼眼角长着三颗痣，或嘟嘴，或含勺，或半裸，搔首弄姿，各具情态，配文是 3 个字，两头加话题符号——#我美吗#。

连续一周，我以同一句配文发了 99 张照片。我涨了一些粉丝，平均每天十多个，是真粉。有时会有评论，偶尔可见转发，有人说我美，有人骂我傻帽。我问大红可不可以换句话，大红只回我两个字：听话。

我以为这就是网红之术，不免有些失望。晚上 8 点 20 分，例行公事发完照片，开一盘 DOTA。推塔的时候，手机不停震动，好像有很多消息推送过来；又过一会儿，铃声乍响，是大红来电：「快去刷微博！」

「等会儿！」我说，「再等 5 分钟，马上要一波推了！」

「你推，你再推。」大红的声音平静下来，「大不了，我们不做了。」

我悚然一惊，这句话杀伤力爆表。大红开的价码是 5 万，支付首款 1 万，事成之后，支付尾款 4 万。如果他们现在放弃，我的网红之路便戛然而止，而 1 万块也打了水漂。

「好，我马上！」

我伸长胳膊，取过放在茶几上的 iPad，单手推塔，单手打开微博，登时手抖如筛糠——1561 个@，936 个评论，3234 个赞，2123 个新粉丝。

「转发名单前三名，是我们包装的网红。」大红说，「百万粉丝，真粉率百分之七十，童叟无欺。」

网红一条转发，自带转发 500 多条，赞数 1000 多个。一个叫「使徒女」，转发的同时，带上一个链接；一个叫「紧张璐」，图片转发，图片是一副指甲；还有个叫「留一手」，洋洋洒洒写满 140 字，打了负分，还要我「滚粗」。

「你要和你的粉丝互动。」大红说，「我私信你 9 张截图，配文还是那 3 个字，现在发。」

截图是微博评论，从上到下，清一色一个「丑」字。

「什么情况？」我点击发布，心情忐忑。

「一种策略，效果拔群。」大红说，「我们有一批水军，以固定评论刷出队形，人心从众，会跟风扩大队形。」

大红说话的时候，我发的 9 张截图已经收获了几十个「丑」。唯独一个女孩破坏了队形，她的评论是两个字，显得分外突兀——约吗。

约啊。我想，接着点了个赞，深藏功与名。

五

我上传了一张照片，照片上的我正在吃饭。我左手拿刀，右手拿叉，桌子正中是一盏红烛，火苗性感。对于旁观者来说，我身处的地点，是一家颇为高级的西餐厅。

然而并不是，这张照片是小纪在半个月前为我拍的，就在我平时吃饭的圆台面上铺了块桌布，而红烛是为了遮挡对面人家的晾衣竿。

再比如这张喝咖啡的照片，我手持咖啡杯，眼神慵懒，坐姿妩媚。我身边架着一摞书，硬壳精装，封面涂满英文。然而咖啡杯是空的，而那堆「外国原版书籍」，其实是一沓用外文书封面为皮的创意笔记本，翻开任何一本，全都空空如也。

在每一个大红关照的时间，我秀我生活的方方面面，而每周又会有三次大 V 支援。久而久之，网友晒照片时，也都会纷纷附上话题#我美吗#。

#我美吗#成为热门话题，而我作为话题主持人，粉丝数水涨船高，一个月后，突破 10 万。

在粉丝数逼近 10 万的时候，我不停刷新页面，在 10 万的瞬间截图留念，就在我按下截图快捷键的刹那，大红打来电话：「恭喜你进入网红的初级阶段，接下来，你将进入高级阶段。」

「我都 10 万粉丝啦，难道还是初级阶段？」

「夜郎自大，井底之蛙！10 万粉丝不过九牛一毛！」大红干咳一声，「明天下午 5 点，办公室见。」

六

「你要养条狗。」大红说，他看我的眼神，像在看条狗。

「为什么？」

「听话。」

「我对狗毛过敏。」我说，「一看见狗，就打喷嚏。」

「你不用真养狗。」

「啊？」我心里一惊，眼睛一亮，「装？」

「装。」

「装.....装作有一条狗？」大红点头。

「哪来的狗？」

大红指向小纪：「小纪的哈士奇，叫『皮卡丘』，纯血，赛级。」

小纪「嗯」了一声，面对屏幕，目不转睛。「独居青年与狗，非常吸粉的搭配。」大红托着腮帮，「接下来，跟我学做菜吧。」

「请人来做？」

「不必。我家保姆厨艺一流，每天早餐不重样，我动筷之前，照片拍了发你。」大红舔舔嘴唇，「你有狗有手艺有颜值，现在，还缺什么？」

「女.....女朋友？」

「一个三线网红，姓李，名芳，英文名 Angelacandy。来我这儿比你早，30 万粉丝。」大红说完，把手机递过来——屏幕上的脸，鼻梁高

耸，下巴前翘；正噘起小嘴，红唇似火。

七

Angelacandy 本人非常漂亮，眼睛比照片里还要大上一分。我们每个月见一次面，每次准备至少三套衣物，在不同的地点，小纪拍下我和她各种亲密的姿势，照片后期各裁一半，分别发有对方的部分。我们之间只有两句对白，就是在见面的时候，我说的是「hello」，Angelacandy 则是「你好」。

我不再发自己的照片，转而晒我的狗和菜，我的皮卡丘装疯卖傻，我的华夫饼山清水秀。更多的时候，我晒我的女朋友，我的 Angelacandy 可梦可御，美艳得不可方物。

Angelacandy 的微博，总与我保持高度一致；我做了蛋挞，她烤了饼干；我家狗皮卡丘在吃狗粮，她家猫胖可丁在蹲猫砂；她在我微博里笑逐颜开，我在她相册里含情脉脉；而所有这些照片，同样配以雷打不动的三字经。

话题#我美吗#得到了进一步延伸。「我」可以是一只猫，可以是一盘鸡蛋，可以是一只折翼花脚蚊。网友们晒美食、宠物、豪车、风景，晒爸爸、妈妈、爷爷、奶奶。

话题#我美吗#长期高居话题榜首，我和 Angelacandy 的粉丝数一个月内突破 100 万。粉丝数冲破百万的那天是情人节，13 点 14 分，我和 Angelacandy 在微博上互相发了对方的手的照片，我们的手拇指平伸，四指弯曲，合在一块儿，便撑起了一枚圆润的心形。

1032587。我凝视着这高达七位的数字，视野里是一座星球。这是我的星球，那么多人来过我的星球。我造出山川河湖、森林植被，吹出不同

强度的风；他们沉默，他们聒噪；他们欢笑，他们诅咒。他们来过，爱过，然后迷恋我的星球。

我观察着我的星球，隔着袖珍的手机屏幕，在逼仄的写字间，置身烟熏火燎的世界。同事近在咫尺，但他们不会知道；他们与我擦肩而过，我的星球正在沸反盈天——悄无声息，却又震耳欲聋，隐秘而又伟大。

例行公事，我在中午 12 点发了一张 Angelacandy 的自拍，按照惯例，Angelacandy 会在相同的时刻发一张我的照片，接着我们互相点赞。但这一次，当我点进她的主页，却看到了意料之外的微博。

没有照片，取而代之的是一个链接——特别推荐！青春系列蚕丝面膜+水库多肽修复护肤五件套.....

我一蒙，脑袋空白。电话砰然炸响，大红的声音，怒不可遏：「取关 Angelacandy！就现在！」

八

大红一声叹息，以手抚额。屏幕上 Angelacandy 的微博主页，五个小时内，她连发三条广告：护肤品，丰胸乳，还有壮阳药。

「这妞想钱想疯了。」大红说。我第一次见到眉头耷拉下来的大红，好像厚重的黑框眼镜压扁了他的眉头。

「一个广告 2000 块。」我说，「这个价位，我也蛮心动的。」

「傻子！」大红猛敲桌子，拔地而起，「2000 块就接？你是没见过钱？」

「见过，见过。」我唯唯诺诺，「你说不接，我就不接。」

「不是不能接，是时辰未到。」大红说，「操之过急，不可取。」

我打开微博，粉丝数哗哗往下掉。Angelacandy 的微博一片「取关」之声，而我的微博同样风声鹤唳：

拿自己女人当作硬广的枪，渣得漂亮啊！

那个男性健康的广告，是在讽刺你不行么？

.....

「计划提前进行。」大红用中指推一下眼镜，眼镜上移，而中指仍停留在镜架上，「你，是 gay。」

九

Angelacandy 的照片，被 Gayson 取而代之。他的照片看起来相当妖冶：细眉，薄唇，丹凤眼，肤色白皙。

我见过 Gayson，他真的是 gay，真人完全是照片的对立面——嘴唇厚实，浓眉大眼，唯独皮肤的确白得耀眼。我们都有百万粉丝，为了掩人耳目，拍照的地点都选在封闭的室内，比如酒吧卡座、KTV 包房或者餐厅包厢，我先到，小纪其次，Gayson 最末，出门的时候，同样按照进门的顺序。相较我和 Angelacandy，我和 Gayson 的照片尺度要高出一大截：我们十指相扣、贴身熊抱、嘴唇噉起作势亲吻——我很紧张，而他很淡定，无论是牵手还是拥我入怀，他都轻车熟路，毕竟他已身经百战。

Angelacandy 删光了和我有关的所有照片，彻底沦为广告专家。她的粉丝掉了一半，每天仍旧掉个不停。我的粉丝不再追究过气的 Angelacandy，转而研究我和 Gayson 的攻受关系——有人推测 Gayson

是受，因为他显得更为瘦弱；也有人提出反对，证据是我的一张手夹 DJ-什锦水果女烟的照片，烟纤细修长，粉红色，草莓味。

我叫「无厘欧巴」，我有 300 万粉丝，一条狗，一个男朋友。我发微博固定在三个时间点：每天早上 7 点，我会发一张自制早餐的照片，在中午秀一下皮卡丘的日常，晚上晒一下男朋友 Gayson。

在很多时候，我会真的以为自己有一条狗，我叫一声皮卡丘，指望它会跑过来，趴下，等我为它顺毛——微博上，皮卡丘常常全裸出镜，背脊上放着一只手。只有在下一秒，我才意识到皮卡丘不会来，皮卡丘不在这里，永远不会在这里。

同样不止一次，我在微博上发完早餐，下楼买煎饼果子，落嘴的刹那，以为那是一张华夫饼；只有当牙齿接触到饼皮我才意识到真相，非常抱歉，味蕾总是太诚实。

这一切让我很尴尬，但不难堪；真正困扰我的，是 Gayson。那天晚上，我的大学同学介绍我认识一姑娘，姑娘长相干净，外企白领，看上去靠谱。我决定去赴约，突然想到 Gayson，想到我们十指相扣，想到在微博里，他们都叫我们「吴氏夫夫」。

一时间魂不守舍，我双手掩面，奔向镜子；镜中的自己，气质一如既往地猥琐；就在这瞬间，皮卡丘、Gayson，还有 300 万粉丝，突然间就和我没了关系，我站在镜子前，仿佛一丝不挂，又好像重获新生——

我有狗吗？或许有，或许没有。

我做饭吗？或许做，或许不做。

我是 gay 吗？或许是，或许不是。

等一下，那我是谁？

我身体一震，冷汗涔涔，现在是 0 点整，挂钟的指针发出幽幽的光。我拨通大红的电话，电话那头是一声愤懑且悠长的「喂」，我打断，声音带着哭腔：「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

大红沉默，电话那头传来滋滋的电流声。我看了三次屏幕，确认电话没有挂断。「恭喜你，悟出了网红三问题。」大红再开口的时候声音平静，还有些许温柔，「洗洗睡吧，明天我告诉你。」

十

「你从这里来，还从这里去。」大红掏出一枚硬币，「而你，还是你。」

「这腔调，」我竖起拇指，「我给零分。」

大红吐出一口烟，烟圈喷在我的脸上：「你问我，你是谁？你还是你，没差。一个上班族，长相三分，收入中等，扔在人堆里，就再也找不见。」大红一声厉喝，「所以，你以为你是谁？」

我身子一震，两股战战。

大红目光悠远，嘴角积起一汪泡沫：「你把网红的你当成了你，然而，这不是你。它是身外之物，而不是你自己。那个长相三分的你花了钱，雇我们打造了网红的你，他和微女郎的美腿、段子手的段子一样，全都是商品，供人消费，而我们赚钱。」大红食指拇指交叠，将硬币弹向空中，「这就叫从这里来，到这里去！」

不，不是这样的.....我的心沉下去，痛苦地抱住脑袋。「无厘欧巴」不能不是我，因为他是我酷炫的证明，是我酷炫的化身；他有一张酷炫的脸，有一条酷炫的狗，会做酷炫的早餐，有一个酷炫的男朋友.....

「去赚钱吧。」大红拍向我的肩膀，「我已经联系了 Gayson，等他来，我们仨聊聊开网店卖面膜的事儿。」

我肩一沉，躲过大红的手掌。然后转身，仓皇出逃。

十一

我发了一张自拍，用我的手机，没有修图。

然后删自己的微博。

没有用批量删除工具，而是一条一条地删。我删掉了 Gayson，删掉了 Angelacandy，删掉了华夫饼，删掉了皮卡丘，最后删掉了「无厘欧巴」，几分钟的时间，像是删除掉了一段人生。

只剩一条微博，那张无修饰的自拍。那条微博的评论和转发量超过五位数。我瞥了一眼评论，有人认出了我，那三颗泪痣是我的身份证；但也有人有不同的见解，譬如说此人可能是我的兄弟，或者是亲爹。

我关掉网页，编辑一条长微博，标题是「我是谁」。我从「我的酷炫」开始写起，写到认识大红、小纪、Angelacandy、Gayson，没用原名，都是代号，算是打码，网红三问题是文章结尾。发微博的时候天色已黑，我进厨房给自己泡了一桶方便面。

大红一直在打我电话。我没接，也没掐断，就任它响着。我用手机去压泡面盖，适逢大红来电，手机震动，嗖一下滑入泡面，捞出来，一股酸菜味儿。

我把手机放在窗台阴干，关机，睡觉。第二天开机，手机发出微信提示音。我瞥了眼通知横幅，看到「大红」两个字，立马别过头，把手机塞进裤兜。

上午 7 点半，出门。买一份煎饼果子，坐在粥铺，就着粥吃，很香；煎饼果子，就是煎饼果子。我告诫自己，从今天起，要尊重每一份煎饼果子。

7 点 45 分开车，8 点 45 分到公司。我进了电梯间，刚要关门，保洁阿姨拎着拖把快步走来。我等了一会儿，在她踏入门槛的时候冲她热烈地笑，她也对我笑，一时间，电梯内外就充满了快活的空气。

9 点上班，刚坐下，听同事在聊昨晚曼联和阿森纳的比赛；他们中间，三个粉曼联，两个粉阿森纳，于是我夸一通鲁尼牛，又说拉姆塞弱；好像是头一次，我跟同事们谈笑风生。

5 点半下班，6 点半到家叫了 KFC 宅急送。等外卖的时候，给爸妈网购了一套德国锅具，上次给爸妈买礼物，还是两年前。吃完饭，在高中同学 QQ 群里召集聚会，万万没想到，响应者云集；他们都很吃惊，没想到发起聚会的，居然是一向毫无存在感的我。

晚上 9 点，我读了一会儿书，书名很长，叫《你是更温暖的自己因为总有那么一个人站在十字路口等着被世界深爱》。书里都是温暖感人的故事，一个小时读完，很高兴，庆幸自己仍是爱书的人。

晚上 10 点半，我躺在床上，三省吾身——我不会做菜，没有狗，没谈过恋爱，不是 gay。我是吴厘，我是真实的自己，过真实的人生，拥抱真实的生命。

我翻了个身，又翻了个身，一时半会儿，睡不着。刷刷微博吧，我抓起手机，一下，就刷一下，我对自己说，打开了客户端——52356 条@，10683 条评论，32312 个新粉丝，2317 条未关注人私信。

什么？！

我刷了一圈评论，两股战战。

「丑，怎么可以这么丑。」我点点头，他说得对。

「你要做最真实的自己。」有个姑娘说，头像清秀。

「别说话，吻我！」这条评论的赞数超过 2000，评论者的头像是一双白腿，引人犯罪。

私信像雪片般飞过来，一样五花八门。有个同性交友 APP 要我推广，推广一次，广告费五位数；有好几家媒体要约采访，言辞恳切，想搞个大新闻；甚至有娱乐公司要签我唱歌，他们都为我设计好了词曲，歌名就叫「我不是网红」，一首歌，10 万块。

我掠过这些目的明确的请求，转而浏览那些态度暧昧的表述。他们中的一些表达了敬意，一些表达了鄙视，还有的，则普遍表达了一种含糊的愿望，比如说这一条——好想认识真实的你呀。

他们无一例外提到了「真实」，真挚又热忱。我抱着手机躺下，眼睛发热，又浑身发冷。我一阵哆嗦，连忙裹紧被子，门被敲响，现在是 10 点 45 分。

透过猫眼，门外站着大红，大红抱着双臂，缩着脖子。我开门，大红一猫腰钻进来，脸上泛着热气，红扑扑的：「哥们儿，没想到啊！」

「啥？」

「没想到你还会留这一手！」

「什……什么？」我带着大红走进客厅，「我留哪一手了？」

「你何止留一手？你都留好几手了！」大红从风衣里掏出一张褶皱的报纸，摊平展开，「自己看，头条！」

我看了一眼标题，脑袋发蒙。标题是「网红素颜揭秘真实人生，网友直呼真勇士」。标题下面，有两行像是摘要似的文字——

身为一名功成名就的网红，他却敢于戳破虚伪的画皮，在血与火的杀伐中，寻找生命本真的纯粹.....

我凝视着灰底黑字，感觉密密麻麻的字像是一群苍蝇，有些反胃，连忙把报纸叠好，还给大红。「不好意思，这和我没什么关系。」我说，「我，要做真实的自己。」

大红一愣，端详着我，从头至脚。「你这病，得治。」大红说，「你是不是很自恋？」

「还好，我只是很酷炫。」

「这就对了。」大红说，「你那么自恋，以至于无法割舍网红的自己。为了不至于精分，只能忍痛割爱、釜底抽薪，消灭网红的自己。」

「好像是这样？」

「就是这样。」大红说，「疾在腠理，好治。」

「说人话。」

「我就一句话。」大红说，「你说你要做真实的自己——OK，在你亲手杀死网红的你之后，现在被点赞、被评论、被转发的，又怎么不是真实的你？」

真实.....真实.....真实.....我重复着这两个字眼，一遍又一遍。眼前的世界，模糊得像是覆上了一层毛玻璃，我向半空挥出一拳，像是要击碎眼前粗糙的表面。

「你说得对。」我说。

十二

我成了畅销书作家。

我辞掉了工作，靠写书赚钱，奉劝人们去拥抱真实的生命。我长篇累牍展示我的心路历程，告诉人们我是怎样从一个普通人变成了网红，再如何从一个网红变成一个普通人，我告诉他们，所谓幸福，就是当好一个普通人，过普通人的生活，然后热爱身边的普通人。

我写一些故事，那些故事其实都是一个故事，主角可以是男孩，可以是少女，可以是民工或者是白领，他们沉迷于社交网络，然后再幡然醒悟，去热爱现实生活中的人——那个人是他们的母亲、他们的兄长、他们的恋人，也可能不是人，是他们的狗或者猫。

我的书卖得很好。每逢签售会，我真实的读者们拿着真实的书，排着真实的队，让真实的我为他们签上真实的字。他们用真实的声音说，他们以真实的自己遇见了真实的我，然后就拥抱了真实的生命。

我是真实的，毫无疑问。我有血有肉，眼角有三颗痣。唯独有一些小小的不真实，就是这些书并不是我写的，那位写作《你是更温暖的自己因为总有那么一个人站在十字路口等着被世界深爱》的作者为我代笔，我们签了合约，五五分成。

这并不重要，毕竟这一点点的不真实不会给我带来任何困扰。现在，我真的有了一条狗，叫「卡比兽」，纯血金毛，赛级纯种；我的早餐也不再是煎饼果子，而是货真价实的华夫饼，每个早晨，从烤箱里新鲜出炉。我的黑桑换成了奥迪，在车库有了一处固定的归宿，然而我并不开它去上下班，因为我不上班。

我真的有了男朋友，就是那位写作《你是更温暖的自己因为总有那么一个人站在十字路口等着被世界深爱》的作者，他不帅，却是一个会为我织毛衣的暖男，为此我要感谢 Gayson，是他在无意中帮我找到真实的自己。

我会在微博上摘抄我书里的句子，附上我的照片、狗的照片、华夫饼的照片，还有我和男朋友的合照，毫无疑问，这一切都很真实，有时候我会接一两个广告，比如那个同性交友 APP。

毕竟，我已经有了 1000 多万粉丝，偶尔该赚点真实的钱。

本文由 [Circle 阅读模式](#) 渲染生成，版权归原文所有